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8-02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王清道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wqd4891@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应商，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以天然气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供应业务。

公司零售商业在2016年终止后，主营业务由“零售商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业”双主业向“清洁能源供应”单主业转化，公司经营发展围绕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开展。报告期，公司经营的能源供应业务包括三个主要子业务，分别是城市燃气业务、LNG业务和分布式能源业务。

1、城市燃气业务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为主，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输配管网，

按照用户的需求及管道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客户。

2、LNG业务

公司LNG业务以贸易为主，主要采用液进液出的采购与销售模式。公司向上游LNG液厂或LNG码头采购气源，以LNG槽车运输，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包括工业用户、加气站或气化站。

3、分布式能源业务

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以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用能需求及当地的燃气采购价格、电价、上网政策等因素进行经济测算，制定分布式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案，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投资及供能协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能源供应。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85,589,663.85	473,502,647.45	2.55%	421,369,3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7,697.43	-55,084,345.74	143.77%	14,094,56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40,566.87	-25,388,583.80	205.72%	12,077,77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9,970.31	-89,479,998.04	191.29%	54,515,29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169	139.64%	0.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169	139.64%	0.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6.36%	增加 8.52 个百分点	2.1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1,725,619,044.44	1,580,783,325.38	9.16%	790,227,33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6,650,869.32	1,110,282,103.31	-0.33%	649,822,609.0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0,837,780.33	112,810,244.15	106,787,980.90	155,153,65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372.14	7,252,334.38	-4,352,435.39	19,125,4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8,326.25	7,140,643.62	-4,410,549.11	22,062,14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4,328.60	-3,181,425.43	31,468,185.69	14,998,881.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0,58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0,184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0.94%	146,825,228	38,544,569	质押	140,174,569	
陈蓉章	境内自然人	3.58%	12,848,189	12,848,189	质押	12,848,189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3.10%	11,135,097	11,135,097	质押	11,135,097	
四川大通燃气 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9%	10,000,000				
李可珍	境内自然人	1.72%	6,162,952	6,162,952	质押	6,162,952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环保 行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6,000,000				
徐炜	境内自然人	0.56%	2,011,889		质押	1,504,965	
深圳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43%	1,540,000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37%	1,332,801				
周慧	境内自然人	0.33%	1,17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股东周慧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09,900 股，股东胡红丹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13,8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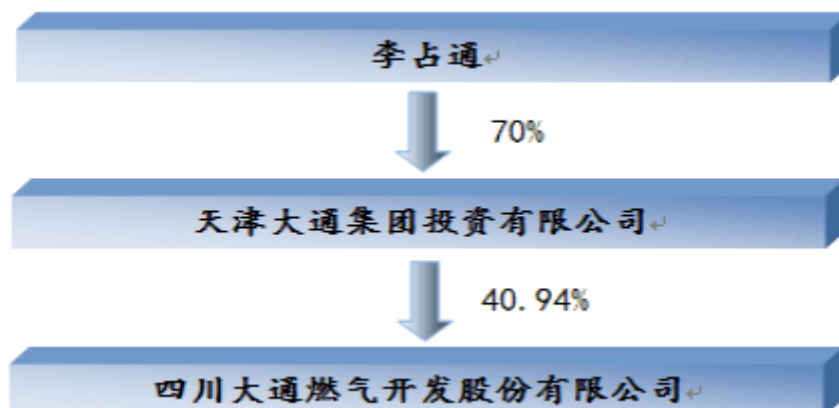
注：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以上持股外，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114,300 股，持股比例 0.31%。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城市燃气、LNG和分布式能源三大业务板块布局的基础上，2017年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市场特点，重点实施了针对各个业务平台的管理调整，进一步推进了产业链的延伸，拓宽了资金和业务层面的战略合作，继续稳步朝着综合清洁能源供应商的目标迈进。

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有着规模较小、资产较轻的特点。2016年以来，公司董事会审时度势，根据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由点及面的发展路径。经过两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在分布式能源业务领域和LNG业务领域有所突破：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目前已经具备发电和运营的全部条件，同时印有大通燃气Logo的LNG槽车也已经行驶在全国的公路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已经获得了在分布式能源领域的先发优势，同时也已经初步实现了LNG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布局。

与此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业务发展的质量。自经营管理部成立以来，公司开始直接主导各业务平台的主要战略步骤，并且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切实优化对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和落实。2017年，公司调整了各业务平台的主要人员结构，以市场化为导向的新团队和业务形态已经开始运转，这些细节的改善有望加快公司市场开拓的步伐，并且逐步提升各业务平台的效益水平。

(一) 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1、城市燃气业务

2017年，公司在管道气气源方面颇有斩获，除大连新建长输管线外，各个子公司均通过管网建设，提升了管网运营能

力。公司还与上游主要气源供应企业保持了密切联系，通过降低气价、异地换货、类期货交易等手段不断优化气源，未来公司燃气分销业务的气源成本有望持续降低。

2017年，公司直接控股的城市燃气业务子公司数量保持不变，各子公司加强了市场的开发力度，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售气量增长。公司全年售气23,260万立方米，同比增长了5.8%。

2、LNG业务

LNG上游业务以旌能天然气为主体进行布局；LNG下游业务以上饶燃气为主体进行布局，在华北、华东、华南地区发展LNG终端业务。由于目前进口LNG交易活跃，公司适时介入LNG市场，将有利于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利润，以及在全国天然气市场的影响力；同时，可以为公司发展城市燃气、分布式能源提供气源保障或提高公司与其他供气方的议价能力。我们的经营策略是从与内陆LNG厂家和沿海LNG接收站采购入手，逐步达到海外直接采购、江海联运、建立自己的分销码头和储运设施，不断扩大规模和利润空间。

2017年，公司继续以旌能天然气和上饶燃气为主体，通过与参股公司金石石化的合作，积极开展LNG贸易业务。全年公司合并范围内销售LNG9万吨，公司参股子公司金石石化销售LNG36万吨。

2017年，公司以上饶燃气为主体，建立了自有LNG运输车队，计划配置LNG槽车100台，现已配置到位30台。

3、分布式能源业务

睿恒能源是公司发展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平台，具体业务除分布式三联供以外还包括电交易、储能、节能、多能互补等相关业务和技术。发展分布式能源及电力改革是国家战略，业内重视程度高，但由于体量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公司的市场策略是巩固和突出在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站设计、建设、运维方面的优势。分布式能源具有技术集成、设备集成、多能互补、能源转换等科技内涵，是改变公司单纯以服务方式赚取燃气差价的业务形态、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同时又与主业相关的板块。

2017年睿恒能源推进了几个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不同阶段的审批、建设和运维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在新能源及储能技术方向的投资。其中，上海嘉定分布式能源站一期已经具备发电和运营的全部条件，计划于2018年5月发电。目前，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的战略布局已初步完成，多个在手项目有待实施；2017年公司新签了绵阳安县纸业分布式能源项目6.5MW、光环新网房山IDC分布式能源项目72MW两个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工作将于2018年持续推进。

（二）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元）	2016年（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85,589,663.85	473,502,647.45	12,087,016.40	2.55%
营业利润	36,727,405.67	-54,637,142.04	91,364,547.71	16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07,697.43	-55,084,345.74	79,192,043.17	143.77%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208.70万元，增幅2.55%。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燃气类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3,464.47万元；（2）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营业收入减少11,233.78万元；（3）报告期公司总部因2017年4月27日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1月10日止，公司给予北京华联综超9个月免租期，致报告期收入减少1,021.99万元。

2、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9,136.45万元，增幅167.22%。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公司对商誉作减值测试后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上年同期对非同一控制下购买罗江天然气股权产生的合并商誉计提减值3,300.00万元；（2）报告期，公司根据行业状况综合分析，对所持有的港股亚美能源按2017年末公允价值金额低于年初账面价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448.36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2,835.61万元；(3)上年同期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发生业务清偿、人员安置等费用，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营业毛利大幅减少，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使上年同期营业利润减少2,719.19万元；(4)报告期，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实施规划布局新业务的需要新增银行贷款10,687.50万元，影响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231.14万元。

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7,919.20万元，增幅143.77%。主要是上述营业利润增加，及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397,041,503.72	296,828,264.72	25.24%	47.16%	50.42%	-1.6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

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通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部分原列示为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数据重分类至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且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务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

调整的报表项目	2017年（元）	2016年（元）
资产处置收益	76,647.89	489,649.71
营业外收入	-76,647.89	-489,649.7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20家（其中报告期增加4家），分别为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鼎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北京睿恒百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大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上年度相比，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了北京百祥、河北磐睿、大通能源、保定大通4家。

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占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